

義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04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7 條條文

100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5 條條文

100 年 11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 條條文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7 點條文

106 年 1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 點條文

113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3 年 5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114 年 6 月 3 日校長核定公告

一、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師、職員、學生以及其他受僱人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設「義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推薦委員十六人：推薦委員得具性別平等意識者，並以具教育部專業人才庫之資格者優先。

1. 教師代表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為原則，各學院(中心)推薦符合比例（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之人數共計二十人，由校長就其中遴選十人聘任之。

2. 職工代表由人力資源處推薦六人，由校長就其中遴選三人聘任之。

3. 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四人，由校長就其中遴選二人聘任之。

4. 專家學者由學生事務處推薦二人，由校長就其中遴選一人聘任之。

5. 上述各單位推薦人員女性須達二分之一以上。

6.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因專業性考量，業務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由執行秘書監督及指揮相關業務。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除校外專家學者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任期中，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依程序由校長另行遴聘之。

四、本委員會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校園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本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校園安全小組：召集人為總務長，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二）宣傳推廣小組：召集人為學生事務長，負責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課程推動小組：召集人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負責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負責審議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案件，就事件有無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法定不受理事由進行審查，作成受理與否之決定，並就

成立調查小組與否及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提出建議。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應於學生事務長辦公室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由學生事務長辦公室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本委員會推動之各項工作，應建立完整資料檔案備查。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